

##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通報表 (通案授權機構適用)

獲通案授權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核定函及授權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科部產字第\_\_\_\_\_號（授權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~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）

序號	成果類別	研發成果編號	成果名稱	專利證號、國別	專利效期起、訖日	已維護年次	讓與對象名稱	讓與對象國別	讓與金額	讓與合約簽約日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機構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陸資或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機構：_____ (請填寫)		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機構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陸資或僑外資在台設立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機構：_____ (請填寫)		

※自行檢核事項：以上申請案件，是否均已完成公告週知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之前置要件？是；否。

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：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註:

1. 本項研發成果終止事項，應採下列方式事先申請並經本部同意後，方得為之：
  - (1) **未獲通案授權機構，採個案申請**：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 17 條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 16 條規定公告讓與後，逾 3 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，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，向本部申請終止繳納維護費用。
  - (2) **獲通案授權機構，採個案函報備查**：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申請通案授權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亦得逕依同法規定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。
2. 本表請於研發成果讓與後，併同依規定應繳交本部之研發成果收入函報本部(本表電子檔請寄至 [strike@most.gov.tw](mailto:strike@most.gov.tw))，填報資料須與 STRIKE 系統登錄資料及本部核定案件資料相符，文件不齊或未寄送電子檔者，將退請補正。
3. 前述表件務請使用最新版本，電子檔均可自 STRIKE 系統下載使用，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。

填表人\_\_\_\_\_單位主管\_\_\_\_\_機構首長\_\_\_\_\_填表日期:\_\_\_\_\_